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0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终止“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097.01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汇率变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097.01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汇率变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Airwork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751.845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87.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1,009.4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77.5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位于新西兰的全资子公司 Airwork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280011128	6.0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080047600	2.97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482056698	3.38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TN784970023424	0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TN782370024323	0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300113406	26,084.58
上述募集资金各账户中的余额合计					26,097.01

[注]:1、甲方二为甲方一 100%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汇率变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3、利息收入和汇率影响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估算;4、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34.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9,0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8,486.58
合计		101,319.77	97,534.9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877.55 万元全部投入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仍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8,877.5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7,075.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097.0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7.89%。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余额(C)	差异(即利息收入和汇率影响):(D)=(B)+(C)-(A)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68,877.55	47,075.02	26,097.01	4,294.47

注:利息收入和汇率影响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估算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Airwork 公司固定翼飞机业务主要从事民航货运飞机的设计改造、维护及租售等,可为客户提供运营资质、飞机、机组成员、日常维护、航空保险等全套“交钥匙”服务,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 Airwork 公司进一步提升其机队规模和机队实力,以增强自身货机租赁及运营服务的供给能力。

近年来,受欧盟、美国、新西兰等国与俄罗斯双边关系紧张及相互制裁条款持续加码的影响,国际经济环境、贸易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爆发后,俄罗斯联邦政府 2022 年 3 月发布了第 311 号决议,该政府令列明了暂停出口的商品清单。包括暂停出口的商品主要有:技术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交通工具、农机、电气设备、铁路车厢、机车、集装箱、涡轮机、金属和石材加工机床、显示器、投影仪、控制台等。飞机属于暂停出口的商品清单类别中的交通工具类。虽然飞机所有权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位于新西兰的全资子公司 Airwork 公司,但由于租赁合作关系,飞机在俄罗斯境内,俄罗斯客户拥有飞机使用权,归还飞机被视为“出口”而被俄罗斯政府暂停。

受上述制裁影响,Airwork 公司与俄罗斯客户不得不终止合作。Airwork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俄罗斯客户正式发出终止合作通知,并要求其归还共计 6 架飞机。在未得到对方回复后,Airwork 公司此后多次重申上述要求,并立即制定并持续在执行飞机收回的应对方案,于 2022 年 4 月份成功收回了 MSN27051 号飞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Airwork 公司仍有 5 架飞机被扣留在俄罗斯境内,公司在此期间曾以多种方式试图取回上述飞机,均未能成功。俄罗斯为 Airwork 公司的重要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俄罗斯客户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 Airwork 公司营业收入的 28%、39%。而俄乌冲突仍在继续并不断升级发酵,影响深远。

Airwork 公司基于自身状况、对当前及未来的判断,整体对未来新增投资的意愿偏向保守。公司鉴于未来着重发展高端装备智造领域的战略规划,聚焦高端装备智造领域业务的发展,并结合项目投资中实际问题,考虑到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项目将不利于 Airwork 公司未来的实际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秉承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经审慎评估,拟终止“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终止“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Airwork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 Airwork 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处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根据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客观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0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6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2 月 16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520 日发精机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0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6.57%;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是隔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 90%。

2、隔膜科技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竞拍受让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持有的明珠锂电 10%的股权,竞拍底价为该部分股权评估价值 7,573 万元。

3、该交易事项为公开竞拍,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板块,促进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拟通过参与竞拍受让中航锂电持有的明珠锂电 10%的股权。

中航锂电持有的明珠锂电 1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7,573 万元,实际受让价以崇州产权交易所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隔膜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价交易,本次交易中隔膜科技公司未放弃优先受让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隔膜科技持有明珠锂电 90%的股权,明珠锂电为隔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如本次交易达成后,隔膜科技将持有明珠锂电 100%的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航锂电转让其持有的明珠锂电 10%股权事项已经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备案,并于常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尚需履行常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隔膜科技管理层参与竞拍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如竞拍成功,公司董事会授权隔膜科技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后续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 66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 66 号

5、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4 日

6、法定代表人:杨碧琼

7、注册资本:99,086.7116 万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4883679Y

9、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快递);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二)主要股东: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航控股有限公司

(三)中航锂电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中航锂电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34.22	51.00%
2	江苏金航控股有限公司	48,552.49	49.00%
合计		99,086.71	100.00%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持有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为中航锂电实际控制人。

(六)关联关系:公司与中航锂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名称:明珠锂电 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

(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

5、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6、注册资本:11,84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7N6NM1M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审计情况

经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珠锂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5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57,300,000 元作为明珠锂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本次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今,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明珠锂电 2022 年 1-5 月财务报表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93 号),经审计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62,067,640.16 元。

根据上述评估及审计结果,明珠锂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5,232,359.84 元,增值率为 34.73%。标的资产(明珠锂电 1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5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5,620.68 万元。

(六)运营情况: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位于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 11,840 万元。明珠锂电主要从事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1.05 亿平方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用锂电池、3C 产品锂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优良,产品已获国内外知名客户及市场认可。

2021 年度,明珠锂电实现营业收入 28,116.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660.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49.46 万元。2022 年 1-5 月,明珠锂电实现营业收入 12,425.4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910.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17.05 万元。

(七)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656.00	90.00%
2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1,184.00	10.00%
合计		11,840.00	100.00%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5,834,816.00	632,208,252.23
负债总额	123,767,175.84	108,311,095.94
净资产	562,067,640.16	523,897,156.29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4,254,444.29	281,166,900.92
营业利润	39,104,325.02	86,591,573.55
净利润	38,170,483.87	82,494,6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1,448.28	18,388,143.07

注:2022 年 1-5 月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喜财审 2022S01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明珠锂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拟受让中航锂电持有的明珠锂电 10%的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二)经查询,明珠锂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定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珠锂电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56 号),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57,300,000 元作为明珠锂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标的股权(明珠锂电 1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7,573 万元。中航锂电以明珠锂电 10%股权的评估价值 7,573 万元为挂牌转让价格,即为竞拍起拍价,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等情况,也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隔膜科技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受让标的资产事项不属于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列示的项目。

截至目前隔膜科技持有明珠锂电 90%的股权,如本次交易达成后,隔膜科技将持有明珠锂电 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隔膜科技本次拟竞价受让明珠锂电股权事项是基于隔膜业务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增强隔膜科技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后续竞拍以及产权交割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